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

# 目录

1	引言.....	1
1.1	银行简介.....	1
1.2	披露声明.....	1
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2
2.1	资本充足率.....	2
2.2	资本数量及构成.....	2
2.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3
2.4	实收资本变化事项.....	3
3	风险管理.....	4
3.1	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4
3.2	风险加权资产.....	5
4	信用风险.....	6
4.1	信用风险管理.....	6
4.2	信用风险暴露.....	6
4.3	信用风险缓释.....	8
5	市场风险.....	10
5.1	市场风险管理.....	10
5.2	市场风险暴露.....	10
6	操作风险.....	11
6.1	操作风险管理.....	11
6.2	操作风险暴露.....	11
7	其他风险.....	12
7.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2
7.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12
7.3	流动性风险.....	13
7.4	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	13
7.5	声誉风险.....	14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14
8.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14
8.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15
9	薪酬.....	16
9.1	薪酬管理委员会.....	16
9.2	薪酬政策.....	17
9.3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薪酬.....	17

## 1 引言

### 1.1 银行简介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或“我行”或“本行”）是东南亚第二大金融集团华侨银行的全资附属机构，直接股东是总部位于香港的华侨永亨银行有限公司。

总部设在上海的华侨永亨银行（中国）聘有约 1,300 名员工，在北京、上海、厦门、天津、成都、广州、深圳、重庆、青岛、绍兴、苏州、珠海和佛山等十三个城市共设有 19 个网点。

目前，华侨永亨银行（中国）的核心业务包括企业银行业务、金融机构业务、资金业务以及零售银行业务等。华侨永亨银行（中国）充分利用集团在亚洲地区广泛分布的服务网络，同时结合自身在珠三角、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的网点优势及业务特色，为客户提供切合其需求的创新金融服务。

作为华侨银行的核心附属机构，华侨永亨银行（中国）在集团的整体战略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获得标准普尔的长期信用评级为 A+，短期信用评级为 A-1，长期评级展望为稳定。

总部位于新加坡的华侨银行与中国渊源深厚。自 1925 年在厦门设立第一家分行起，华侨银行一直保持在中国内地的持续经营，近百年来从未间断。2007 年，华侨银行在上海设立法人银行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后随着 2014 年华侨银行对永亨银行完成全面收购，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原永亨银行在中国的全资法人银行子公司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正式成立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秉承“永恒价值、诚信、前瞻、责任、尊重”的核心价值观，华侨永亨银行（中国）致力于为客户和员工带来具有长期价值的事业；同时“饮水思源、回馈社会”，以履行社会责任为己任，为支持儿童教育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不懈努力。

### 1.2 披露声明

本行依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资本管理信息披露报告》。本报告提供资本及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及其它重要风险的计量及管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薪酬等相关定性和定量信息。

## 2 资本及资本充足率

### 2.1 资本充足率

本行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的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u>18.38%</u>	<u>18.60%</u>
一级资本充足率	<u>18.38%</u>	<u>18.60%</u>
资本充足率	<u>19.44%</u>	<u>19.61%</u>

### 2.2 资本数量及构成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监管资本项目的数量和构成与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对应关系如下：

#### (1) 资本构成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代码
<u>核心一级资本</u>			
实收资本	546,700	546,700	A
资本公积	60,491	60,491	B
其他综合收益	8,764	3,147	C
盈余公积	25,686	22,621	D
一般风险准备	96,689	96,689	E
未分配利润	109,440	81,861	F
核心一级资本小计	<u>847,770</u>	<u>811,509</u>	
<u>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u>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 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6,984)	(7,951)	G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 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H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840,786</u>	<u>803,558</u>	
其他一级资本	-	-	
一级资本净额	<u>840,786</u>	<u>803,558</u>	
<u>二级资本</u>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8,102	43,759	I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	
总资本净额	<u>888,888</u>	<u>847,317</u>	

注：分项数额相加后与总和之间如存在任何差异，则该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约整所造成，下文数据同样适用。

## (2) 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代码
<u>资产</u>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60,148	2,406,199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48,102	43,759	I
无形资产	7,481	8,642	
其中：扣减递延税负债 后的净值	6,984	7,951	G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39	17,809	
其中：依赖未来盈利的由 经营亏损引起部分	-	-	H
<u>所有者权益</u>			
实收资本	546,700	546,700	A
资本公积	60,491	60,491	B
其他综合收益	8,764	3,147	C
盈余公积	25,686	22,621	D
一般风险准备	96,689	96,689	E
未分配利润	109,440	81,861	F

### 2.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a (注1)	48,102	43,75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b	48,102	43,759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计入			
二级资本的部分与可计入			
二级资本的限额的差额		-	-

注 1：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为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的 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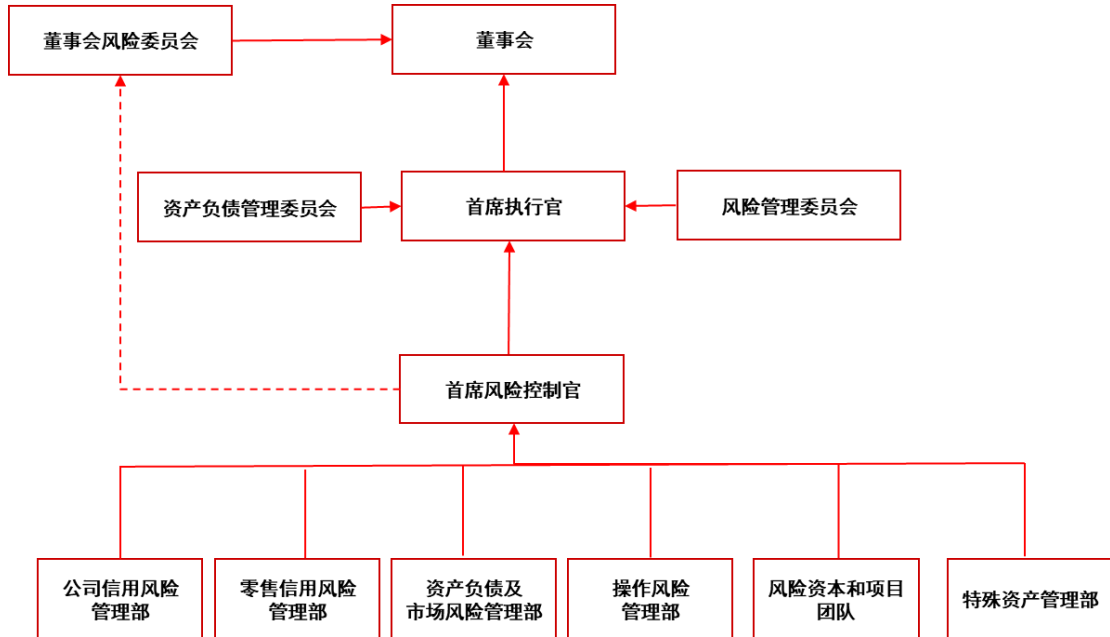
### 2.4 实收资本变化事项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67 亿元；2021 年未发生变化，无重大资本投资行为。

### 3 风险管理

#### 3.1 风险管理体系的组织架构和管理职能

本行构建了体系完备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董事会（“董事会”）的全面监控下，本行对各类重大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并分别制定了相应的政策和具体操作流程，不同风险部门之间通过相互协调，实现对风险的全面控制。具体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



董事会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董事会风险委员会”），依据董事会设定并批准的风险管理策略，对全行进行全面风险管理，负责监督信贷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的控制情况。董事会风险委员会负责保障银行建立并实施充分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风险管理政策和框架能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程度；确保风险管理所需的基础框架、资源和系统的设立；确保符合华侨银行集团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风险容忍度。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批准合规法规政策并监督其落实，批准由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合规风险管理报告，评估银行对合规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并提供及时有效的解决办法，对银行的合规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根据董事会授权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及指导，讨论决定相关事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重大问题和重要政策。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根据监管要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战略、政策、目标执行情况和工作开展落实情况，对高级管理层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研究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审计报告、监管通报、内部考核结果等，督促高级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及时落实整改发现的各项问题。

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通过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进行。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协助首席执行官履行识别、衡量以及监控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的职责。主要职责包括：

- 审核风险管理体系的充分有效性、监控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信息安全风险以及合规风险等；
- 核准本行的风险管理理念和风险管理架构，并经由首席执行官推荐以得到董事会的正式批准；
- 根据《中国政策架构、审批及标准政策》推荐/核准/批准不同级别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手册；
- 确保风险管理符合业务战略和规划；
- 向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提出并阐明各业务部门和支持部门的任何重大问题和措施，以寻求解决方案；
- 审核、批准与既定风险政策和标准偏离的豁免申请或风险决策。

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辅助董事会风险委员会及首席执行官管理全行资产负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敞口。在遵循集团和香港母行所制定的政策方针及本地监管要求的基础上，监督相关决策的执行并确保政策与实际操作合理有效，促进中国业务发展战略。

其主要职责包括：

- 审阅全行资产负债、流动性与市场风险报告，制定符合本行风险偏好的发展策略；
- 审批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负债质量管理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的相关政策，确保这些政策有效落实；
- 批准并定期审阅全行资产负债管理(包括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负债质量管理)、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管理标准，就全行风险限额、预警指标等进行审批；
- 审阅并管理全行市场风险敞口及流动性风险敞口；
- 审阅流动性压力测试分析结果并批准压力情景相关管理提案；管理及监控流动性应急计划的执行进程；
- 确保积极落实资本管理、流动性及市场风险监管要求；
- 确保健全的信息管理系统、流程以及业务和辅助部门充足的专业人员从而对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情况进行有效管理。

### 3.2 风险加权资产

本行对符合监管要求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896,311	3,544,45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454,395	545,799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22,679	229,659
合计	<u>4,573,385</u>	<u>4,319,917</u>

## 4 信用风险

### 4.1 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目标旨在：（1）使本行能够承担符合本行目标市场和可接纳风险标准，贷款参数和风险回报预期的信用风险，以实现可持续性绩效；（2）确保信用风险及回报符合本行的风险偏好以及相关业务策略；（3）确保在授信活动中以最优的方式使用本行的资本金。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是全流程的风险管理，指银行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衡量、风险监测与报告、早期问题识别和补救管理。

在公司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方面，本行制订了《信用风险管理架构》，概述了信用风险管理的整个循环，明确了在信贷组合和交易层面积极管理信用风险的重要性。此外，本行还针对公司授信、信贷授权限额、信用风险缓释、不良贷款管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等方面分别制订了《公司信贷政策》、《放贷授权限额政策》、《担保物管理政策》、《信用分级和补救措施管理政策》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等政策。

零售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制定了一系列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信贷审核及操作流程符合国家各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符合银行信贷规章制度及授权权限，同时确保贷款审批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政策还包含了对贷款进行组合分析及预警，协调前中后台实施积极的贷后管理和不良贷款处置，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降低银行信贷损失等方面的要求。根据信贷政策和流程规定，对信用风险的管理贯穿于贷前、贷中和贷后的各个环节，涵盖信贷审批、贷中管理、贷后走访以及压力测试、预警监控、贷款损失准备计提、贷款核销和重组等不良资产的管理等方面。

### 4.2 信用风险暴露

#### 4.2.1 本行信用风险暴露分析如下：

##### （1）按债权主体/交易对手分布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风险缓释前	风险缓释后	风险缓释前	风险缓释后
现金类资产	386,598	386,598	442,639	442,639
对中央政府和中央银行的债权	317,425	317,425	319,380	319,380
对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3,057	3,057
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	1,599,524	1,599,524	1,810,446	1,810,446
对在其他国家/地区注册金融机构的债权	309,081	309,081	219,143	219,143
对一般企（事）业的债权	2,768,543	2,482,066	2,328,614	2,176,379
对符合标准的小微企业的债权	48,146	46,442	33,030	31,024
对个人的债权	511,085	511,080	467,322	467,308
其他	81,847	81,847	80,051	80,051
衍生金融产品	330,914	330,914	728,392	728,392
证券融资-回购	130,892	26,478	-	-
合计	<u>6,484,055</u>	<u>6,091,455</u>	<u>6,432,074</u>	<u>6,277,819</u>

本行在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仅考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认可的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缓释作用。



(2) 按地域分布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华东	4,365,158	4,171,864
华南	861,111	772,447
华北	249,891	338,177
西南	333,824	341,301
衍生金融产品(地域不可分)	330,914	728,392
证券融资-回购(地域不可分)	26,478	-
预期信用损失	(75,921)	(74,362)
合计	<u>6,091,455</u>	<u>6,277,819</u>

(3) 按剩余期限分布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未定期限	316,243	328,359
一个月以内	866,792	695,272
一个月至一年	1,831,764	2,263,715
一年以上	2,556,090	2,083,368
逾期	10,561	15,433
表外产品(剩余期限不可分)	516,720	391,897
衍生金融产品(剩余期限不可分)	330,914	728,392
证券融资-回购(剩余期限不可分)	130,892	-
预期信用损失	(75,921)	(74,362)
风险缓释	(392,600)	(154,255)
合计	<u>6,091,455</u>	<u>6,277,819</u>

逾期贷款是全部或部分本金或利息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其中按月分期还款的个人消费贷款,逾期90天以内,按照已逾期部分本金余额计入,逾期91天及以上,按照整笔贷款本金余额计入。

4.2.2 不良贷款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次级	1,774	425
可疑	316	1,518
损失	5,508	10,986
合计	<u>7,598</u>	<u>12,929</u>

商业银行按照银保监会《贷款分类风险指引》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

#### 4.2.3 贷款预期信用损失变动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	65,368	65,479
本年计提/（转回）	3,564	447
核销及收回	(617)	(432)
贷款转让	-	-
其他变动	(35)	(126)
合计	<u>68,280</u>	<u>65,368</u>

#### 4.3 信用风险缓释

信用风险缓释管理是本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重要环节，由业务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信贷管理营运部门分别依据职能具体落实实施，对各种缓释工具进行管理。公司授信业务方面，在各类缓释工具的准入、调查审查、估值/评估、风险监测、释放处置等日常管理方面，本行通过制订《担保物管理政策》及其他相关内部操作指引予以规范。

担保物是指为担保一笔授信而抵押或质押给本行的资产，同时在发生违约时其价值易于变现来作为一个还款来源。担保物可以是实物资产或金融资产。对公司业务而言，本行可接受的担保物的主要类型包括房地产物业、机械设备、现金、结构性存款或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以及信用保护等。其中信用保护是指由银行或出口信用机构签发的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政府担保（如风险分担计划）等。除此之外，公司担保、个人担保及告慰函在本行也可以被视同作为一种信贷支持。本行零售业务可接受的抵押物具备如下基本特征：真实存在；权属关系清晰，抵押（出质）人对押品具有处分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政策要求；具有良好的变现能力。抵押物以住宅为主。

本行有效开展担保物评估工作，通过掌握担保物客观价值，定期监控其价值动态变化，为授信决策、抵质押贷款减值准备计提、制定清收处置方案提供参考依据。本行对担保物评估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和审慎性原则，采取合理的评估机制并尽可能的与可接受的市场操作相符。同时，本行担保物需要依据担保物类型，按照《担保物管理政策》的要求频率进行评估。此外，本行还会因外部环境、债务人或担保物状况变化而增加评估频率。对于容易获得价格的金融资产（如有价证券），需要更频繁的重新估值或按市价计价来反映价格变化，来支持任一补足担保、追加保证金以及平仓要求。

在零售贷款业务方面，衡量信用风险以全面评估债务人的偿债能力为前提，以押品作为缓释信用风险的主要方式之一。本行零售业务抵押率遵循国家监管政策及各地相关监管要求，并根据监管政策变动及时作出调整。同时，对抵押物状况进行持续动态监控，例如对正常类贷款抵押物至少每年重估一次，关注类贷款抵押物至少每半年重估一次，不良贷款抵押物估值至少每个季度重估一次。并抽样检查抵押物的产权及抵押状况，必要时走访抵押物。

本行严格遵循《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确定风险权重，对于合格缓释品覆盖部分的债权采用缓释品适用的风险权重。

(1) 按风险权重划分的风险暴露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风险缓释前	风险缓释后	风险缓释前	风险缓释后
0%	1,575,137	1,575,137	1,845,190	1,845,190
20%	165,272	165,272	19,599	19,599
25%	387,514	387,514	560,990	560,990
50%	327,369	327,364	269,040	269,025
75%	232,117	230,413	231,738	229,733
100%	3,329,190	3,042,713	2,777,125	2,624,890
250%	5,650	5,650	-	-
衍生金融产品	330,914	330,914	728,392	728,392
证券融资-回购	130,892	26,478	-	-
合计	<u>6,484,055</u>	<u>6,091,455</u>	<u>6,432,074</u>	<u>6,277,819</u>

本行在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仅考虑《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中认可的权重法下的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的缓释作用。本行获得的保证主要来自于商业银行，保证人资信情况良好。

(2) 各类合格风险缓释工具缓释情况:

风险缓释对应的风险暴露类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质物	保证
表内信用风险	12,873	249,221
表外信用风险	23,075	3,018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104,413	-
合计	<u>140,361</u>	<u>252,239</u>

风险缓释对应的风险暴露类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质物	保证
表内信用风险	24,989	91,601
表外信用风险	37,665	-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
合计	<u>62,654</u>	<u>91,601</u>

## 5 市场风险

### 5.1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是根据本行的风险偏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同时实现收益的最大化,确保本行市场风险可控、稳健经营。

为实现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自成立法人银行以来,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的要求,建立并逐步优化市场风险治理结构、跨部门的合作机制及结构化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同时,为支持市场风险管理平台的有效运作,本行制定了一系列覆盖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活动的框架、政策和流程,明确各部门的管理职责,反映银行的风险承受能力,确立了与风险识别、计量、监控控制和报告相关的重要内部控制流程。此外,本行根据自身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需要,结合监管要求、集团政策更新,以及香港监管的相关要求,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进行优化和完善,完成对所有市场风险相关政策和流程的年度审阅。

本行对市场风险的管理方式是设立市场风险额度,并每日严格监控。市场风险额度不仅有针对单一风险的限额,比如外汇净敞口限额,一个基点价值限额,一个信用点差价值风险限额,外汇和利率 Vega、Gamma PL 限额等,还有全面风险的限额,比如风险价值和止损限额。本行每年会根据市场的波动和流动性情况以及业务的发展策略对限额进行审核。本行还会定期进行压力测试以及根据市场变化进行特定的压力测试。

本行在市场风险监控和报告方面实行以下架构:

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管理部每日对各类风险敞口、损益、VaR 等市场风险指标进行监测和报告,供资金业务部参考。此外,每日也对商业账簿一个基点利率敏感值进行监测和报告,供资产负债及资本管理部参考。各项市场风险量化指标是用来管理市场风险的敞口,以确保符合本行市场风险偏好。

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管理部每月向本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呈交各类市场风险限额监控结果、VaR 回溯测试结果、市场风险压力测试以及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值并提供月度变化分析以供其进行市场风险管理决策。

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向本行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主要市场风险敞口,以供其了解本行市场风险业务,从而提供战略指导。

### 5.2 市场风险暴露

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下表列示本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及按照 8% 的资本充足率最低监管要求计算的资本要求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利率风险	417,453	33,397	404,881	32,391
外汇风险	36,787	2,943	140,607	11,249
期权风险	67	5	311	25
特定风险	88	7	-	-
合计	<u>454,395</u>	<u>36,352</u>	<u>545,799</u>	<u>43,665</u>

## 6 操作风险

### 6.1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管理的宗旨是与行业领先的实践经验保持一致，积极管理可预期的损失，使未预期的或灾难性的损失最小化，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现新的业务机会。银行整体目标是维持足够的操作风险控制，以保护银行声誉以及保持操作风险暴露在董事会批准的风险承受范围内。以上宗旨和目标是在操作风险管理部的牵头支持下，通过所有业务部门在全行实现。

本行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和健全的制度流程，提供了全面的操作风险管理方法，确保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处置、监控和报告是以结构化、系统化和统一的方式开展，为各部门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提供了基准指南。这个架构有效运行的基础在于本行已经拥有一个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这个内控体系能够使员工清楚地理解其担当的角色和职责，并且保护员工履行其控制职责。

基于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在风险管理的各个阶段，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部制定和部署了相关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了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流程、操作风险事件报告机制以及关键风险指标体系等等。对于特定的风险领域，本行操作风险管理部也制定了相关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了欺诈风险管理、业务连续性及危机管理、声誉风险管理、第三方及外包风险管理、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物理安全管理以及新产品审批机制等。

通过上述的管控措施，本行各部能够有效地管控各类风险并及时反馈风险状态。操作风险管理部能够收集和汇总本行各部的操作风险管控情况，定期向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会风险委员会报告。

此外，本行意识到良好的内控和风险文化建设已成为内控体系有效性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本行通过积极、主动和创造性的方式，在全行范围树立全员内控和风险防范的意识。通过持续不断地对全体员工进行内部控制培训和风险意识测试，确保全体员工都具有较强的内控理念、风险意识，并遵守行为规范，达到业务发展目标。

通过实施各类风险管理措施，2021年度本行操作风险水平总体相对稳定，各类操作风险监测指标总体平稳。本行关键操作风险指标体系将继续依据内外部环境的发展而适时调整，以满足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于操作风险管理的预期，与本行风险偏好相适应。

### 6.2 操作风险暴露

本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下表列示本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及按照 8% 的资本充足率最低监管要求计算的资本要求情况。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风险加权资产	资本要求
操作风险	<u>222,679</u>	<u>17,814</u>	<u>229,659</u>	<u>18,373</u>

## 7 其他风险

### 7.1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是一种由信贷、市场和流动性等相关因素的互相作用引起的多维度风险。本行制订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建立了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机制，覆盖交易对手信贷限额类型、交易对手限额评估和审批、信用风险缓释、授后监控、衍生品风险敞口监控和资产组合审查全流程。

对有抵押的交易，本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规定可以采用符合条件的金融抵押品，并用一个打折率来覆盖潜在的负面市场波动，为市值计价的敞口余额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担保。每份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 ISDA 和 CSA 或 NAFMII 或 DMACC 或其它主协议都必须清晰地列明担保物品种、打折率、估值频率、评级触发点和在敞口超出提前确定的限额时所需的补充担保金额。

错向风险发生在交易对手的风险敞口与同一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呈负相关时产生的风险。本行此部分风险管理措施体现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之中，该政策同时规定了当交易对手不能按合同履行义务时，必须对收回合约价值的可能性及交易对手的信用评级进行评估，如有必要，应计提专项减值准备。信用评级和分类必须符合信用分级和补救措施管理政策有关规定。

### 7.2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本行银行账户主要币种为人民币和美元。其利率风险特点各不相同，人民币账户资产主要以客户贷款、持有的中长期固定利率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以及金融债为主，负债端主要是客户存款、同业拆入以及中长期债券发行。美元账户资产主要是客户贷款及同业/集团内的拆出，负债端美元融资通过客户存款及集团内拆入。

在计量重定价缺口的过程中，本行所采用的重要模型假设包括客户贷款的提前支付、客户定期存款提前支取、无到期日存款（主要是活期及储蓄存款）行为分析。客户贷款的提前支付以及客户定期存款的提前支取是基于对历史数据的分析得出。无到期日存款首先根据历史数据分析得出超过 1 年期限的稳定存款比例，然后再通过对市场利率变化的敏感程度，得出利率敏感性以及非利率敏感性存款。稳定且非利率敏感性存款作为核心存款行为化至中长期，其余部分则作为非核心存款计入隔夜期限。

本行目前每日对重定价缺口以及 1 个基点的现值敏感度进行报告，每月根据各类利率压力情景对经济价值以及净利息收入敏感值进行报告。

本行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信息系统对利率压力情景下的经济价值敏感度以及净利息收入敏感度进行计量。2021年12月31日的结果如下表：

净利息敏感值 (以人民币百万计)	总账户	人民币账户	美元账户
利率平行向上 100 基点	141	78	52
利率平行向下 100 基点	-141	-78	-52

经济价值敏感值 (以人民币百万计)	总账户	人民币账户	美元账户
利率平行向上 100 基点	-288	-290	0.2
利率平行向下 100 基点	300	302	-0.3

### 7.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是本行资产负债管理职能重要的组成部分，目标是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及压力情景下具备多方面的融资渠道及充足的高质量的流动性资产以满足各项负债的清偿需求。流动性风险的管理还要确保本行新业务发展及新产品开发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符合所设定的风险偏好。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健全，包括政策、方针、流程执行、各项流动性监管与内部指标监控，日常现金流测算，流动性压力测试以及应急计划等。2021年，本行制定了内部管理政策及流动性比率监控机制有效落实了《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第四季度本行经监管批准，启用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作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适用监管指标，同时不再适用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资产负债及市场风险管理部审核了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模型以及相关参数，进一步提高华侨永亨银行（中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

### 7.4 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

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是操作风险管理的组成部分，根据其重要性，本行专门制定了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架构和相关政策流程。目标是将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融合到三道防线为基础的风险治理架构中。通过建立相关风险管理流程，明确监控、评估、响应和沟通的角色和职责。

为了应对信息泄露风险及日益突出的网络安全威胁，本行科技风险管理工作小组及外包管理控制小组持续加强数据泄露保护控制和防御网络风险的监督职能，通过不断优化的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的监控指标，全面监控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状态和控制措施运行情况。本行对新兴技术及新风险积极开展调研，提供前瞻性的分析和指导，建立了多项新兴技术的安全采用指南，指导全行防御新兴科技风险。同时，本行也注重科技、信息及网络安全意识的培养，配合技术防控手段，提升科技、信息及网络风险管理的整体水平。

2021年全年，本行无重大科技、信息和网络安全事故发生，也无重大信息科技监管违规事件发生。

## 7.5 声誉风险

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关键利益相关者的反馈了解本行声誉，以及识别并解决本行的业绩表现与利益相关者的期望之间的差距。保护银行的声誉和管理声誉风险的途径主要包括识别和评估重要声誉风险因素，预防可能会损害声誉的情况发生，尽最大努力减小声誉危机事件的影响，建立分析与监控机制以对于潜在问题或危机提出预警，以及根据法律与监管要求，通过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从而维护银行声誉。

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包含在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内，以业务部门为基础，与品牌与传播部、合规部、人力资源部、操作风险管理部实行联动，及时应对任何影响本行声誉的风险事件并及时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本行将影响银行声誉的重大事件纳入了危机管理机制，对事件实行分级处理，对于各级别的事件，采取不同的应对及处置方法，并将依据事件的发展而动态调整应对方案，以确保及时响应和有效遏制风险。

本行已经建立的关键操作风险指标体系中包含了声誉风险的监测指标，密切关注本行声誉风险情况及其发展趋势。2021年度本行各声誉风险指标状态均显示良好，说明本行在管理声誉风险方面总体有效，风险可控。

##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

### 8.1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主要涉及基于本行所面临的所有重要风险的全面评估，评定相较风险而言的资本充足水平，并且设定与本行风险状况和经营环境相匹配并兼顾经营策略和风险偏好的资本水平。其主要相关内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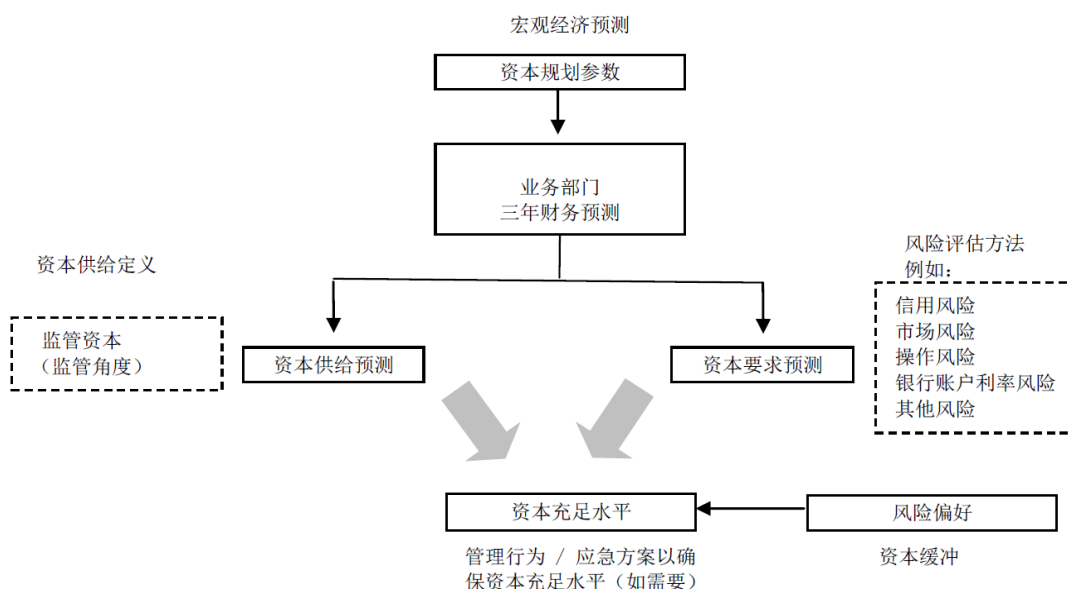
- 治理结构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董事会每年经管理层执行委员会核准后，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的推荐下完成：
  - 批准银行的风险偏好
  - 批准三年资本规划中的资本水平和资本组成
  - 审阅 ICAAP 结果，包括监管资本和内部资本要求
  - 审阅 ICAAP 压力测试结果以及相应的管理措施或应急方案（如有）
- 政策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母行相关政策制定了《华侨永亨银行（中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政策》，确保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符合监管和本行内部相关要求。
- 全面风险评估  
全面识别和评估与本行相关的重要风险，在满足“第一支柱”下最低监管资本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信用集中度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等“第二支柱”下的其他风险对资本的要求。



- 资本规划  
资本规划程序须符合 ICAAP 陈述的目标，在考虑银行经营策略和风险偏好的同时，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与风险预测及经营环境相符合，详见 8.2。
-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的情景和参数由风险管理部参照集团情景筹备，经相关风险职能部门对不同风险类型（如相关）进行讨论后，由管理层执行委员会进行批准。  
  
相关 ICAAP 压力测试的风险因素和参数是由集团资金部的经济学家和相关风险职能部门共同提供的。风险因素和参数由风险管理部进行本地化调整后递交管理层执行委员会审批。本行运用压力测试评估在压力情景下所需的内部资本及其对资本充足水平的影响。若压力情景下的资本充足水平低于监管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或者内部设定的最小阈值，将制定潜在管理措施和应急方案供进一步审议和讨论。
- 独立审查  
本行 ICAAP 需经过本行内部审计部的独立审查，确保 ICAAP 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相关政策的要求。

## 8.2 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

本行按年进行资本规划，在考虑风险偏好和经营环境的前提下，对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资本供给和资本要求（监管要求和内部要求）进行三年预测。规划中的资本供给水平应满足本行风险偏好中设定的监管资本充足率内部目标。资本规划程序如下所示：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董事会每年经管理层执行委员会核准后，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首席执行官的推荐下，批准未来三年资本规划中的资本水平和资本组成。

本行对资本充足率的日常管理包括：通过运用实际和预测数据对资本实际使用情况和可获得的资本供给进行评估，并视需求采取相应的管理手段。当资本水平低于或预期将低于内部目标水平时，评估潜在未来资本使用情况，考虑因素包括风险预期，压力测试，银行资产和凤

险加权资产的增长预测以及这些因素对银行总体风险状况和资本充足状况的潜在影响，据此对风险加权资产增长和资本供给计划做出合理调整。

另外，本行每季度向华侨永亨银行（中国）董事会提交资本充足率监测报告，内容包括最近一个季度末的资本充足率水平，与上季度末资本充足率水平变化的差异原因分析，以及对下一个季度末的资本充足率水平预测。

## 9 薪酬

### 9.1 薪酬管理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由三名委员（包括主席）组成，独立董事为委员会主席。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拟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 审阅及批准除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明确规定必须由董事会审批以外的其他与提名及薪酬相关事项。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可随时召集，但每年至少应召开 1 次会议。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可召集会议。在 2021 年度，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召开了一次会议。

### 高级管理层人员构成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年底，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首席执行官	王克	男
副行长/企业银行部总经理	郭进平	男
副行长	张方田	男
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	洪湧翔	男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营运与科技部总经理	王科	男
首席财务官	张立纲	男
合规负责人	李峰	女
内审负责人	牟盛	男
董事会秘书	王季江	男
资金部总经理（代理）	刘洋	男
零售银行部总经理	吴兴红	男
金融机构部总经理	戴滨	男
法律部总经理	罗运宝	男
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杨晓蓓	女
品牌与传播部总经理	包歆彦	女

## 9.2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设立的目的旨在吸引、激励、回馈和保留优秀的员工，同时也致力于确保本行薪酬体系符合监管要求并有助于促进有效的风险管理。本行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本行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本行按照薪酬政策实施薪酬管理。内部审计部每年对全行绩效管理、薪酬框架与实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通报审计委员会、监事、银行管理层及监管机构。同时，外部审计也已将薪酬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纳入年度审计内容，并根据审计结果提供管理意见。

员工的整体薪酬包括固定薪酬、可变薪酬、福利性收入等项下的货币和非现金的各种权益性支出。

固定薪酬即基本薪酬，由员工所在职位的市场价值、个人的工作经验、在银行的劳动投入以及所承担的经营责任及风险、内部员工的工资水平等因素综合决定。

可变薪酬主要包括销售奖金以及绩效奖金。员工的销售奖金主要根据财务指标、合规风险指标和服务指标等通过量化考评进行严格管理及综合考评，并采取与风险暴露期结合的递延支付和扣回制度。员工的绩效奖金主要根据银行的财务表现、重大风险、审计和合规表现、员工个人关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采用平衡计分卡原则来综合确定。在考量员工整体绩效表现时，员工在风险控制、合规、审计等非财务指标方面的表现评分占整体绩效的主要组成部分。为确保风险控制、财务、合规与内审管理工作的独立性，本行从事风险控制、财务、合规与内审管理工作员工的个人绩效与其所监督的业务条线绩效没有直接挂钩。

福利性收入包括我行为员工支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对于福利性收入的管理，我行按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专户进行管理。

对于高级管理层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在考核其经营业绩时，风险和控制指标被纳入考虑范围以确定其薪酬。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的 50% 采取递延的形式发放，其中 40% 以递延股票的形式，10% 以现金的形式递延发放。除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高级管理层以及其他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其绩效薪酬的 40% 通过递延股票的形式递延发放。递延薪酬的延期支付时间为三年，在延期支付时段中基本遵循等分原则，未发生前重后轻的情况。本行已就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部分制定了相应的延期追索、扣回规定。如遇特定情形，本行有权将相应期限内已发放的绩效薪酬全部追回，并止付所有未支付的部分。2021 年度，本行未发生员工绩效薪酬的止付、延期追索和因故扣回的情况。

我行 2021 年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当年人员总量、结构以及我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指标完成情况等多种因素。薪酬激励与银行竞争能力以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

## 9.3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薪酬

本行通过递延股票以及期权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人员的绩效薪酬进行延期支付，以达到将员工的长期利益与银行的利益相结合，以及风险控制的作用。

2021 年，获得绩效奖金及离职金的高级管理层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人数为 44 人。

高级管理层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薪酬信息分类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1 年度固定薪酬	53,344,020
2021 年度可变薪酬	28,499,707
其中：未受限薪酬（现金奖金）	17,389,634
递延薪酬	11,110,073